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郑东新区“两河一渠”水生态  
修复与监管能力提升项目（A包）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东公开备[2024]1号）

采 购 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郑东新区“两河一渠”水生态修复与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郑东新区“两河一渠”水生态修复与监管能力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3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郑东新区“两河一渠”水生态修复与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2、采购编号：郑东公开备[2024]1号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预算金额：9255100.00元

最高限价：92551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郑东新区“两河一渠”水生态修复与监管能力提升项目A包	1380200.00	1380200.00
2	B包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郑东新区“两河一渠”水生态修复与监管能力提升项目B包	3794700.00	3794700.00
3	C包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郑东新区“两河一渠”水生态修复与监管能力提升项目C包	4080200.00	4080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A包：流域断面水质保障综合解决方案及技术支撑服务；

B包：“两河一渠”生态治理修复；

C包：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站及监管平台建设。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章节。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A包：服务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B包：工 期：9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C包：交货期：9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 5.4 质量要求：合格
  - 5.5 项目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
  -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3 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招标公告采购需求 5.3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B 包：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拟任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任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格式自拟，提供无在建、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采购活动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0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方式：凭企业 CA 锁网上下载，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在线办理：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4 年 03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4年03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资格证明材料上传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行承担。

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中环南路金融智谷  
联系人：杨亚飞  
联系方式：0371-67179297

### 2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牛顿国际B座7楼  
联系人：王新、韩成辉  
联系电话：0371-67177749  
电子信箱：mczxdlerb@163.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新、韩成辉  
联系方式：0371-6717774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p>名 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p> <p>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中环南路金融智谷</p> <p>联系人：杨亚飞</p> <p>联系方式：0371-67179297</p>
2	采购代理机构	<p>名 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牛顿国际 B 座 7 楼</p> <p>联系人：王新、韩成辉</p> <p>联系电话：0371-67177749</p> <p>电子信箱：mczxdlerb@163.com</p>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郑东新区“两河一渠”水生态修复与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4	采购内容	<p>A 包：流域断面水质保障综合解决方案及技术支撑服务；</p> <p>B 包：“两河一渠”生态治理修复；</p> <p>C 包：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站及监管平台建设。</p> <p>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章节。</p>
5	服务期限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质量要求	合格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B 包：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拟任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任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格式自拟，提供无在建、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p>

		<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采购活动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活动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5 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出,潜在投标人可自行登陆系统察看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0 日前将答疑问题直接提交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6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
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1	样品(本项目不适用)	无需提供样品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23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 ），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经济类、技术类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26	电子招标的有关要求	<p>1、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p> <p>2、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和.n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3、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说明：1、投标人必须使用IE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选择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p>
27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由成交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代理服务费。
28	最高限价	9255100.00元，A包：1380200.00；B包：3794700.00；C包：4080200.00。 <b>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b>

29	履约担保	无
30	付款方式	<p>A包：合同签订后预付40%首付款，阶段成果完成征求意见后付30%中期款，项目结束通过验收后付30%尾款；</p> <p>B包：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3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100%（一次性付清）；</p> <p>C包：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乙方供货到位经甲方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金额的30%款项，乙方实施完毕经甲方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3%的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自开具之日起1年），甲方凭乙方出具的履约保函支付乙方本合同金额的40%剩余款项。</p>
31	质保金	无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p> <p>（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登记。</p> <p>（2）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 上传投标文件菜单。</p> <p>（3）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p> <p>（4）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和.nZZTF 格式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5）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投标人如因未仔细阅读“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投标人自行负责。</p> <p>（7）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p>

		<p>(8)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p> <p>(9) 投标人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p> <p>(10)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p>
33	<p>1、收费标准：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由中标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代理服务费。</p> <p>2、代理费缴纳账户：</p> <p>名 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交行百花路支行</p> <p>账 号：411060400018170205530</p>	
34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财库〔2020〕46 号）规定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评审时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对应标的产品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所投全部产品须均为小微企业生产，方可享受该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p> <p>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p> <p>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p>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此项内容以代理机构开标结束后查询结果为准）

本采购项目的所属行业为：A包：其他未列明行业；B包：建筑业；C包：工业。

---

## 1、总 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项目范围。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1.2.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3 合格投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

1.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6 投标人(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施工、货物、安装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投标费用

1.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2.1.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

---

---

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出，潜在投标人可自行登陆系统察看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2.3.2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3、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实施方案
- (6) 承诺函
- (7) 其他材料

### **3.2 投标格式**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编制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3.2 投标总报价应是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

3.3.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3.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3.5 投标人对所有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3.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3.4.1 依据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2 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内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3.4.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3.4.4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截止之日算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加盖公章后的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

---

时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开标、评标、定标

#### 5.1 开标

5.1.1 招标人在本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公开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播放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解密；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如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或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的，投标将被拒绝。

（4）采购人解密；

（5）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6）唱标；

（7）投标人应在系统规定的答疑澄清时间内完成异议的提出及招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8）开标结束。

#### 5.3 资格审查、评标工作

5.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

5.3.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5.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4.3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5.5 投标文件的初审

5.5.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5.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5.5.4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5.5.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标委员会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授予合同

### 7.1 合同授予标准

7.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分办法的规定评定投标人名次。

7.1.2 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向采购人。

7.1.3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7.1.4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确定中标人。

7.1.5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中标无效。应当按照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采购。

### 7.2 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7.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规定的范围内，数量增减变更：不超过采购内容要求的10%，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7.3 评标结果的公告

7.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3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7.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7.4.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7.5 中标通知书

7.5.1 在投标有效期限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7.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7.6 签订合同

7.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7.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6.3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在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或重新采购。

## 8、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评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

---

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A包: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郑东新区“两河一渠”水生态修复与监管能力提升项目-A包 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甲 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依次用于对本合同的解释，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郑东新区“两河一渠”水生态修复与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乙方服务内容：

项目具体内容包括流域水环境污染排查与核算、区内外污染对水环境的贡献程度研究、流域水污染问题溯源、流域断面水质保障综合解决方案、流域水生态健康评价及新污染物调查试点研究、流域水生态环境动态形势分析等内容。

服务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境内；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

服务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该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上述相关图纸、数据、资料如涉及到其他政府单位部门的，甲方需提供相关协助。乙方及其雇员在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价款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的其他材料。
  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40%首付款，即人民币（¥ ），阶段成果完成征求意见后付 30%中期款，即人民币（¥ ），项目结束通过验收后付 30%尾款。即人民币（¥ ）。
  - 4、特别约定：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或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履约验收**

### **(1) 履约验收主体**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 **(2) 履约验收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 **(3) 履约验收方式**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 **(4) 履约验收程序**

服务结束后，由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及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若验收满足合同要求的所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则视为通过验收；若不能满足，乙方针对验收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按上述流程重新进行验收，直至通过验收。

### **(5) 履约验收内容**

-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
- 2、服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及验收申请；
- 3、甲方接到成果资料及验收申请后，由甲方组织验收：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满足合同约定则视为验收通过；若不能满足，乙方针对验收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按上述流程重新进行验收，直至通过验收

4、验收通过后，形成验收报告。

###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合格，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

###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 1 名联系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乙方需在郑州本地具有办公场所确保长期驻场人员确保 2 小时内随叫随到。

---

乙方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 **第八条 分包**

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可以分包。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或相关行政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的期限、地点、人员及服务承诺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并要求乙方按壹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不能纠正或拒绝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后，没有支付的合同价款甲方不再支付，且乙方须无条件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价款；

2、甲方迟延支付的，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商业贷款利率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0.5%；

3、其他违约行为按《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地址(住所):

地址(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服务方）：\_\_\_\_\_

乙方（采购方）：郑州市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_\_\_\_\_份、采购办\_\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

法定 代表 人

法定 代表 人

签字:

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A包:

#### 一、采购需求:

项目具体内容包括流域水环境污染排查与核算、区内外污染对水环境的贡献程度研究、流域水污染问题溯源、流域断面水质保障综合解决方案、流域水生态健康评价及新污染物调查试点研究、流域水生态环境动态形势分析等内容。

##### 1.1 流域水环境污染排查与核算

以流域内6个生态补偿断面水质不能稳定达标为切入点,采用资料收集、现场排查、水质监测、模型概算等多种方式,结合入河排污口排查等相关成果,针对区域内主要河流开展水环境污染排查。坚持水陆统筹,打通岸上水里,厘清污染物来源,形成主要河流入河污染负荷清单。

##### 1.2 区内外污染对水环境的贡献程度研究

郑东新区水污染问题一方面受上游来水影响,另外一方面是区域内的污染源影响,结合魏河、东风渠、金水河、七里河、潮河等河流上游来水的已有监测数据及补充监测数据等,分析不同水期上游来水对区域河流水环境的贡献程度。

根据区域内河流监测断面的分布情况,优化水质监测点位,补充调查水文水质数据,详细掌握不同水期区域河流的水文、水质情况及沿程水质变化情况,通过试验研究,摸清各河流污染物降解特征和影响因素。结合流域水环境污染排查及溯源分析结果,分析区域内污染源对河流水环境污染的贡献程度。

##### 1.3 流域水污染问题溯源

通过高分辨率的遥感影像数据,用以河流现状的解析和污染源、入河排污口的识别及定位。综合考虑郑东新区河流特征、污染源状况、入河排污口分布等,选择适宜的计算模型,结合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管网改造、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溢流污染控制等相关要求,分多种情景对河流水质进行模拟,并对断面污染情况进行溯源分析,确定影响河流各断面水质的主要污染源、影响程度、影响范围等。

结合“十四五”及更长时期社会经济发展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预测区域社会经济增长和流域水污染物排放对断面水质的影响变化情况,识别未来河流水质稳定达标面临的形势和压力。

##### 1.4 流域断面水质保障综合解决方案

根据水污染问题溯源结果,设计多种解决方案,从空间布局管控、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污染源综合整治、河流流量调控、水生态保护修复、监管能力提升等多方面提出流域断面水质保障综合解决方案。

##### 1.5 流域水生态健康评价及新污染物调查试点研究

新时期,水污染防治工作从水环境逐步向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三水”统筹的方向转变,因此,试点开展水生态健康评价,选择典型区域,在对城市常规水污染物监测的基础上,开展水生态健康指标的监测,并进行水生态健康评价,为郑东新区水生态健康工作提供基础支撑。

目前,国家已对新污染物治理工作进行全面部署,综合考虑郑东新区河流水污染物的来源,以抗生

---

---

素为重点方向，通过河流水质的监测分析，初步摸清郑东新区河流中抗生素的分布情况，为下一步的治理提供基础数据。

#### 1.6 流域水生态环境动态形势分析

根据水质自动监测站和监管平台监测数据，2024 年度按季度开展水生态环境动态形势分析，精准识别水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编制问题清单，按季度提交形势分析与研判报告，同时，对临时突发性水污染问题提供应急处理处置方案，为郑东新区高水平水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决策依据。

二、质量要求：合格

三、服务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四、提交成果：

1、《流域水污染问题溯源与对策措施研究报告》；

2、《流域断面水质保障综合解决方案》；

2024 年按季度提交《流域水生态环境动态形势分析与研判报告》。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A 包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投标人资格承诺函</td> <td>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提供承诺；</td> </tr> <tr> <td>信用查询</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td> </tr> <tr> <td>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采购活动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td> </tr> </table>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提供承诺；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采购活动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提供承诺；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采购活动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符合性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td> <td>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td> </tr> <tr> <td>报价唯一</td> <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 </tr> <tr> <td>采购内容</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td> </tr> <tr> <td>投标有效期</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td> </tr> <tr> <td>质量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td> </tr> <tr> <td>服务期限</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td> </tr> <tr> <td>投标报价</td> <td>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td> </tr> </table>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p>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2.1.2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下阶段评审。”</p>															
序号	评审因素	详细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100%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总价×10%                      备注：                      1、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郑州市</p>													

		<p>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比例为10%]。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详细评审标准
2	技术部分（70分）	项目理解与定位（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知进行综合评分。项目理解准确、清晰、全面得10分；项目理解比较准确，相对清晰及全面得7分；项目理解一般，基本准确全面得3分；项目理解偏差较大或缺项得0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15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分析准确、清晰、全面得15分；分析比较完整、清晰得10分；分析不够完整、一般得5分；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应对措施不合理或缺项得0分。
		总体实施方案（15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编制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当围绕采购需求编制，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15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0分；方案编制内容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具有可操作性或缺项的得0分。
		工作进度保证措施（15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确保项目工期及进度实施的措施，措施描述详细、完善、科学、合理的，得15分；措施描述较为完善、科学、合理的，得10分；措施描述基本完善、科学、合理的，得5分；措施描述欠缺或未提供的，得0分。
		成果质量保障措施（15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确保项目成果质量的保障措施，措施描述详细、完善、科学、合理的，得15分；措施描述较为完善、科学、合理的，得10分；措施描述基本完善、科学、合理的，得5分；措施描述欠缺或未提供的，得0分。
3	商务部分（20分）	类似业绩（10分）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5分，最高得10分。 <b>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b>

		<b>整的不得分。</b>
	服务承诺 (10分)	依据投标人在项目工作期间服务承诺的责任、服务内容，并承诺无条件修改和完善工作方案、成果资料及其他实质性服务的承诺进行综合评分。服务承诺内容全面、详实、切实可行得10分；内容比较全面，具有可行性的得7分；服务承诺一般，基本可行的得3分；服务承诺不可行或缺项得0分。
备注：1、投标人的投标综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1、评审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 2、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办法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准，做为该投标人的最终的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高低顺序包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目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报价明细表
- (6) 技术规格偏差表
- (7) 实施方案
- (8) 承诺函
- (9) 其他材料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_\_\_\_\_，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成果交付。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含补充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参与标包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住所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注：后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信用查询网页（“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人将在开标截止后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采购活动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

### 3、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五、实施方案

(结合评标办法, 格式自拟)

---

---

## 六、承诺函

###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 七、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

---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提供的标的产品须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3) 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5) 所有采购的标的产品均为小微企业制造，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注：中标、成交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不附。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 3、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 品认证证书 编号
					是否属于强 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 证证书号	
说明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注：

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可不附。
2.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

---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